

# 電機資訊學院

## 一〇四學年度 第四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

記錄：吳靜茹

開會事由：一〇四學年度電資學院第四次行政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5.4.14(四)13:0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3樓 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懷祖院長、游竹助理院長、王煌城主任、黃義盛主任、黃于飛主任。

主席：胡懷祖院長

### 主席報告：

1. 本院為九十週年校慶所撰寫之特稿是以底下的四個主題為報導題材：

- I. 全面導入學分學程、課程架構精緻呈現；
- II. 校外實習擴大辦理、產學合作開創新局；
- III. 教研空間合作共構、資源整合效益滿載；
- IV. 高教評鑑成績斐然、教育認證備受肯定。

上述內容結合文字與相片，以多媒體方式呈現，未來或可作為外賓簡報之用。然報導內容似在研究成果與系所特色介紹部份稍嫌不足，在此請各系協助提供相關資料，除了使這份簡報更為豐富，也讓外界瞭解本院的最新發展動態與進步成果。

附加決議：1. 請各學系依上述題材編撰文稿，結合圖片呈現出貴單位特色與成果，並可作為未來外賓參訪時簡介用。

2. 各系請於5月底前完成，並將資料回傳院辦，以利彙整。

3. 研發處 3.24 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 105 年度儀器設備費增額，本院獲增 716,000 元。目前的想法是先由學院控留 166,000 元填補配合款缺口，剩下的經費用來設立「雲端運算機房」示範點。初估設置完成的機房能提供卅人同時上線，除支援一般教學使用外，另可作為軟體共用資源的管理與分享平台。如一切運作順暢，未來不論對教學或研究，料將發揮的資源整合的倍數功效。

附加決議：1. 建議將使用人數上調至 40 人以上。

2. 經費若有結餘，優先補助急需單位。各年度的累計增補額度宜兼顧各單位之均衡。

4. 在 3 月 24 日所召開之校園規劃委員會中，吳代理校長發言指出城南校區的開發遭遇許多困難，電資大樓的建設期程可能會比預期拖得更久，惟校內閒置空間利用及調整業已啟動，倘若各單位有額外樓地板面積的需求，須儘早向總務處遞案申請。

5. 國際交流中心本年度針對國外學者來訪演講或講學補助每院六萬元，目前已有電機、資工兩系提出申請，額度業悉數用罄，亦即年度相關事務的籌劃基本上也都有了著落。若有新增需求，須以專案跟國際交流中心另外爭取。

6. 研發處正研議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草案第七點提及：「院系應成立學生的一部分校外實習委員會，或於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。」因過往本院各系多視校外實習為課程，較常使用的議事平台以院（系）課程委員會與教學卓越推動小組居

多，是否將實習委員會的功能併入現有運作機制，還請各單位針對各自情況詳加檢視後回報，以便未來決策參考。

7. 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已調整本年度校慶募款活動，由校方主辦的慶祝活動只保留 5 月 12 日的「和洋建築落成啟用典禮」，全校性募款的募款餐會則予取消。然為提昇各單位募款意願，本年度專案募款用途放寬為兩個選項，除原專案設定之和洋建築修復之外，另可指定給單位之特別用途。

| 項目    | 選項 1<br>(原專案指定用途)  | 選項 2   |
|-------|--|--|
| 指定用途  | <b>105 年度校務基金募款活動、獎勵相關支出及共興修復宜大和洋建築</b>  | <b>可指定校內單位及用途</b>  |
| 說明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依本校「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要點」第四條規定，凡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，除學生社團活動、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用途，免予提撥外，其餘提撥 10% 金額由學校統籌運用。</li> <li>■ <b>提供</b>募款總額 1/10 之募款活動辦理經費。</li> <li>■ <b>適用</b>本校「獎勵募款辦法」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擇一辦理。</li> </ul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<b>不提供</b>募款總額 1/10 之募款活動辦理經費。</li> <li>■ <b>適用</b>本校「獎勵募款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但捐款指定作為學生社團活動、獎助學金、急難救助金用途者，或指定捐款對象為本校各單位使用者，不發給獎勵金或工作酬勞。</li> <li>■ <b>不適用</b>本校「獎勵募款辦法」第三條規定。</li> </ul> |
| 捐贈意願書 | <b>90 週年校慶專案募款捐贈意願書</b>  | <b>國立宜蘭大學捐贈意願書</b>   |

8. 105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，本校人事室為凝聚教職員工團結意識，營造健康活潑的校園運動風氣，舉辦「90 週年校慶運動會趣味體能競賽活動」，各學院需組隊報名參加，請尚未回報參加者名單之單位盡快回傳。

## 議題：

### 一、提請訂定本院鼓勵申請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之策略與措施。

說明：

1. 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與本院推行之「專題研究」課程在方向定位上不謀而合，都是希望學生儘早接受科學的嚴謹訓練，學習研究方法、加強實作能力以及儘早體驗學術活動，以培養獨立研究（發現問題、解決問題）的能力。
2. 基於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的諸多優點，多校已列為重點發展項目。
3. 4 月 6 日召開之校務規劃委員會，校外委員認為包含本院在內的各單位對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每年取得件數偏低，建議應以政策誘因鼓勵師生踴躍申請。
4. 檢附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如附件。

決議：學院將在有限的經費下做適當地調整，除依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設備費保留款款之支用原則」獎勵通過之案件外，亦考慮讓所有提出申請之教師能獲得適當的額外補助，並建議各單位思考是否也能訂定相對補助措施，以鼓勵師生踴躍申請。